

車票發出條件

第一部：一般條件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否則本車票發出條件(“條件”)的第一部概括而言適用於所有類別之車票。

1.1 附例及發出條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發出所有供在下文中界定的機場快 及市區 乘搭列車用的車票皆依照《香港鐵路附例》(“附例”)及本條件發出。不遵從附例及本條件的規定使用車票者可被檢控或徵收附加費。附例副本已展示於各港鐵車站內。

1.2 釋義：在本條件中 -

“八達通”(Octopus)指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按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出的八達通卡；

“八達通發卡條款”(Conditions of Issue of Octopus)指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代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時公布的八達通卡的發出條款；

“小童”(child)指3歲或以上，惟未滿12歲之人士；所有身高95厘米或以上之乘客將被視作3歲或以上者論；

“市區”(URL)指港鐵的市區，包括港島、觀塘、荃灣、東涌、將軍澳、迪士尼、東鐵、馬鞍山及西鐵；

“西鐵”(West Rail Line)指港鐵公司營運的行走於紅磡站與屯門站之間的鐵路及其任何支；

“東鐵”(East Rail Line)指港鐵公司營運的行走於紅磡站與羅湖站及落馬洲(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間的鐵路及其任何支；

“馬鞍山”(Ma On Shan Line)指港鐵公司營運的行走於大圍站與烏溪沙站之間的鐵路及其任何支；

“港鐵”(MTR)指市區 及機場快 ；

“長者”(senior citizen)指65歲或以上之人士；

“車票”(ticket)指由港鐵公司或獲港鐵公司正式授權的人不時發出的各種形式的車票、卡(包括八達通)、裝置、器具、通行證或許可證，以供乘客乘搭港鐵列車時用以進入或離開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即港鐵公司內的自動收費系統的部份；

“博覽館站”(AsiaWorld-Expo Station)指位於香港赤 角博覽館旁相連的機場快 車站；

“殘疾人士”(PwD)指在乘搭港鐵時，持有記錄該人士的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的人士；

“遊客”(tourist)指不屬於香港居民，並已在香港逗留少於14天的人士，其在乘搭港鐵時持有個人護照或相若的有效遊客身分證明；

“單程票”(SJT)指港鐵公司發出供乘搭港鐵之用之單程車票；

“頭等額外費”(first class premium)指適用於乘搭東鐵 列車頭等車廂人士的額外費；乘客如使用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或八達通，以離開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將被視作已乘搭東鐵 列車頭等車廂論；

“學生”(student)指在乘搭港鐵時，持有記錄該人士的學生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的人士；

1.12 正確使用閣下的車票：乘客不應同一時間以多於一張車票進入或離開一個車站。使用多於一張車票進入或離開一個車站的乘客須自行承擔風險。該乘客將不會就任何已經扣取車費或者多扣取車費項得到退款，亦不會就任何已經扣取車費項獲得還原或退款。港鐵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失負責。

1.13 車票之產權屬港鐵公司：除另有條件明文規定之外，所有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乃港鐵公司的財物；除獲得特許外，任何人士必須在完成車程後或在車程提前結束時，將車票交還港鐵公司。除獲港鐵公司特別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車票。

1.14 禁止攜帶體積龐大之物件：任何乘客若未經港鐵公司事先許可，不得在不按照附例及港鐵公司不時公布的運載行李條件的情況下，攜帶或將任何行李、物品或物件帶進已付車費區域內。港鐵公司保留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允許任何物品或物件進入港鐵範圍的任何部份。港鐵公司只在附例及運載行李條件的規限下，接受由鐵路運載的行李、包裹、物品或物件。

1.15 列車或有關服務並無附帶保證：港鐵公司並不向任何乘客保證可於某一時段內提供列車服務、或提供穿梭於指定的機場快 車站與酒店之間的免費接駁服務、或由航空公司及代理公司提供免費市區預辦登機服務、或於在任何特定時間進入港鐵範圍的任何部份。港鐵公司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列車或由某一等級的車廂運載或列車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持有頭等車票的乘客可乘搭普通等，但無權就車費的差額申索退款。

1.16 車票換領券：所有車票換領券之有效期及情況已於券上註明，並根據所列印的有關使用條款及細則發出。不論任何情況，車票換領券不得兌換現金。

第二部：市區 使用之一般車票

本部份列出之車票適用於乘搭市區 。

- 2.1 成人單程票：**所有乘客可使用成人單程票(一般成人車費適用)。
- 2.2 成人八達通：**所有乘客可使用成人八達通(一般八達通成人車費適用)。
- 2.3 特惠單程票、小童八達通及長者八達通：**小童及長者可分別使用特惠單程票、小童八達通及長者八達通，而應付的特惠車費乃根據其使用的車票類別而定。
- 2.4 已記錄學生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學生可使用已記錄學生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乘搭市區 全 (一般八達通學生車費適用)。
- 2.5 已記錄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殘疾人士可使用已記錄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乘搭市區 全 (一般八達通特惠車費適用)。
- 2.6 已記錄該人士的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資格的個人八達通：**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使用者可使用該個人八達通以特惠價乘搭以羅湖或落馬洲為始發站或終點站的市區 。
- 2.7 市區 車票換領券：**持有由港鐵公司發出的市區 車票換領券的人士可換領車票或套票，以便乘搭市區 ，並受列印於換領券上的條款及細則限制。
- 2.8 多程車票：**多程車票以規定的有效期及/或乘客市區 次數發出，並受此類車票發出時所公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此類車票不可退還款項。

“機場快 ”(AEL)指港鐵的機場快 ；

“機場站”(Airport Station)指位於香港赤 角機場的機場快 車站；

“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使用者”(Lo Wu/Lok Ma Chau Concessionary Travel Scheme user)指在乘搭市區 時，持有記錄該人士的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資格的個人八達通的人士。

1.3 繳付車費：

- (a) 所有港鐵乘客(由一名購票乘客陪同3歲以下者的乘客除外)必須繳付適當車費(不論成人、學生或特惠車費)；應付車費已詳列在各港鐵車站內所展示的收費表上。本1.3(a)段不適用於港鐵公司發予員工的員工八達通。**
- (b) 任何人在未先行繳付頭等額外車費以取得頭等車票或經自動處理裝置在聰明卡或八達通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下，不得進入或登上頭等車廂。而該頭等車票或記錄在聰明卡或八達通上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須在進入及乘搭頭等車廂時根據第1.5段的規定屬於有效。**
- (c) 除明顯或有憑證的錯誤外，扣減的車程次數或車票儲值，將被視作已付的車費。**

1.4 轉乘及推廣折扣和優惠：由港鐵公司提供的任何種類而並無於本條件明文說明而供特定類別之人士或車票，或於特定時間或區域使用的轉乘及推廣折扣和優惠，須受港鐵公司在有關推廣時或之前所公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港鐵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修改、檢討及撤消此等折扣和優惠。

1.5 無有效車票乘車之附加費：任何人士(3歲以下者除外)位於市區之已付車費區域內而:-

- (a) 並無持有車票；**
- (b) 持有不適用於該乘客正在乘搭的車廂或車廂隔間中的車票，而如屬乘搭頭等車廂的情況，持有在該乘客進入頭等車廂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或八達通；**
- (c) 持有之車票遭損壞、塗改或干擾，或資料記錄遭塗改、刪除或損壞；**
- (d) 使用逾期車票；**
- (e) 使用特惠車票卻並不符合該車票的任何一項發出條件，**

將被視作無購票論，並須繳交\$500作為附加費，及將該車票(若有車票者)交予港鐵公司職員。就本段1.5(a)而言，任何人士如沒有記錄適當的入關密碼及符合其車程情況的資料的車票，該人即被視作並無持有車票。就本段1.5(b)而言：

- (i) 在頭等車廂佔用座位或站立的乘客，包括該等站立在走廊或通道的乘客，均被視作乘搭頭等車廂；**
- (ii) 頭等車票在其被用以進入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150分鐘後，將被視作無效而不得用於乘搭頭等車廂；**
- (iii) 聰明卡或八達通在其被用以進入車站的已付車費區域150分鐘後，經自動處理裝置在該聰明卡或八達通上記錄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將被視作無效。**

1.6 遺失車票之附加費：如乘客乘車期間遺失車票而有合理解釋，並即時向港鐵公司職員報失，港鐵公司可酌情收取相等於當時最高額之成人單程車費作為附加費。

2.9 遊客車票：遊客車票僅供遊客使用，以規定的有效期及乘客市區次數及以劃一售價發出，並受列印於車票背面的條款及條件或附載的條文限制。此類車票不可退還款項，車票會於尾程出關時退還乘客，留為紀念。

第三部：機場快 使用之一般車票

本部份列出之車票適用於乘搭機場快 。

- 3.1 機場快 成人單程票：**所有乘客可使用機場快 成人單程票(一般成人車費適用)。
- 3.2 機場快 小童單程票：**小童可使用機場快 單程票(一般特惠車費適用)。
- 3.3 機場快 團體套票：**指定的同行團體乘客可使用機場快 團體套票，於規定的有效期內乘搭所規定次數的機場快 車程，並受此類車票發出時所公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 3.4 成人即日來回票及小童即日來回票：**所有乘客可使用成人即日來回票(一般單程成人車費適用)。小童可使用小童即日來回票(一般單程特惠車費適用)。即日來回票須於購買當日使用，前往機場站或博覽館站，或於機場站或博覽館站出發，及可於同日作回程之用；惟回程車站不得超過乘客最先使用該票進入機場快 之車站。
- 3.5 有效期長之雙程票：**有效期長之雙程票只適用於機場快 ，並可於規定的時間內乘車往來機場站及所指定的車站。
- 3.6 八達通(小童八達通除外)：**除小童八達通外，所有八達通(不論是否個人八達通，或有記錄特別身分或核准密碼與否)均可用於乘搭機場快 ，一般成人車費適用。
- 3.7 小童八達通：**如使用小童八達通乘搭機場快 ，一般特惠車費適用。
- 3.8 於機場快 使用八達通：**乘客如使用八達通乘搭機場快 ，而該八達通的餘值為一角或以上者，可免繳付在市區 之任何車站即時轉乘機場快 車程之車費，惟使用該八達通的乘客必須在就其進入或離開的機場快 車站一小時內即時轉乘該接駁車程；有關本段訂明之免費接駁機場快 的服務，使用市區預辦登機服務的乘客在使用八達通開啟行李關後，即被確認為已進入機場快 。
- 3.9 機場快 車票換領券：**持有由港鐵公司發出的機場快 車票換領券的人士可換領機場快 成人單程票或機場快 小童單程票，以便乘搭機場快 ，並受列印於換領券上的條款及細則限制。
- 3.10 穿梭巴士：**以任何有效車票乘搭機場快 的乘客或獲得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士可享用往來香港站或九龍站及酒店或運輸交匯處或港鐵公司指定的其他地方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 3.11 市區預辦登機服務：**以任何有效車票乘搭機場快 前往機場站的乘客或獲得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士可免費享用由航空公司及代理公司於香港站及九龍站提供的市區預辦登機服務。

第四部：特別車票

4.1 紀念車票：紀念車票乃由港鐵公司不時發出，供所有乘客於市區使用。每種紀念車票均以有限的發行量、有效期及乘搭次數發出，並受列印於車票封套上的條款及條件或附載的條文限制。此類車票不可退還款項，車票會於尾程出關時退還乘客，留為紀念。

1.7 同一車站出入關：任何人使用車票進入市區 車站(羅湖站及落馬洲站除外)，並使用同一車票於同一車站通過出關機離開，期間並沒有使用該車票在市區 其他車站離開已付車費區域，須繳交的費用如下：

- (a) 在通過車站入關後20分鐘內於同一車站通過出關機離開，須繳交當時最低額之成人或特惠單程車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在通過車站入關後超過20分鐘，但少於150分鐘內於同一車站通過出關機離開，須繳交的費用如下：**
 - (i) 除小童、學生、長者或殘疾人士外，須繳交\$10；**
 - (ii) 小童或學生須繳交\$5；**
 - (iii) 殘疾人士或長者須繳交當時最低額之特惠單程車費。**

任何人使用車票進入羅湖站或落馬洲站，並使用同一車票於同一車站通過出關機離開，期間並沒有使用該車票在市區 的其他車站離開已付車費區域，須繳交的費用如下：

- (a) 在通過車站入關後20分鐘內於同一車站通過出關機離開，須繳交以當時該車站而計算之最低額之成人或特惠單程車費(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通過車站入關後超過20分鐘，但少於150分鐘內於同一車站通過出關機離開，須繳交的費用如下：**
 - (i) 除殘疾人士、長者或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使用者外，任何人使用經自動處理裝置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或八達通，須繳交最低額之頭等車費，即以當時該車站而計算之最低額之成人或特惠單程車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加頭等額外費；**
 - (ii) 在其他情況下，須繳交以當時該車站而計算之最低額之成人或特惠單程車費(視屬何情況而定)。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的優惠並不適用於本部份。**

1.8 乘車超過限定時間之附加費：所有乘客進入已付車費區域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速登上第一班到站的列車前往目的地，並須在入關後150分鐘內完成車程，然後通過出關機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在不損害第1.5段的應用下，乘客在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解釋下，未能於150分鐘內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可被徵收相等於當時最高額之成人或特惠單程車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附加費。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的優惠並不適用於本部份。

1.9 使用單程票：單程票只限在發出當日乘搭單程港鐵之用。單程票可適用於港鐵的任何一段車程，只要該車票所記錄的票值相等於由入關車站至出關車站所應繳付的車費。如持有單程票的乘客前往之目的地超越其車票票值所限，須在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前，(倘在機場快 ，則在離開車站前)，補付所欠之車費，即應付車費及所持車票有效票值之差額。

1.10 出示車票檢查及車票類別之資格證明：所有乘客必須在港鐵公司職員的要求下隨時出示車票以供檢查。為確定乘客使用某一類別車票之資格，港鐵公司可要求乘客提供滿意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格證明。乘客如未能出示記錄有符合其車程情況的資料的車票，將被視為無繳付車費，並須繳交\$500作為附加費。

1.11 更換車票及退還票款：港鐵公司或其授權人可酌情處理退還票款或更換車票事宜，並有權徵收由港鐵公司釐定之有關行政費用。

4.2 合約紀念車票：合約紀念車票僅供特別指定類別的乘客乘搭市區 之用，及由港鐵公司授權的代理分發並受列印於車票封套上的條款及條件或附載的條文限制。

4.3 推廣車票：推廣車票乃由港鐵公司不時發出，供乘客於指定限期內使用及/或享用指定乘搭次數，並受列印於車票封套上的條款及條件或附載的條文或港鐵公司的推廣資料內所載的條文限制。此類車票不可退還款項。

第五部：個人八達通及特別用途八達通

- 5.1 個人八達通：**有關的八達通僅供該個人八達通內電子資料所確認為可使用的乘客使用。
- 5.2 個人化：**個人八達通可記錄乘客的成人、小童、長者、學生、殘疾人士或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使用者身分的資料，以識別其身分；而使用此類個人八達通，須按其類別，遵守個人八達通、小童八達通、長者八達通、已記錄學生身分的八達通、已記錄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或已記錄羅湖/落馬洲特惠乘車計劃資格的八達通之相應使用條件。
- 5.3 遊客八達通：**所有遊客均可使用；此類乘客可於該八達通的有效期內乘搭指定的港鐵車程，惟須遵守港鐵公司於發出該八達通時或之前所公布的條款及條件。
- 5.4 特別八達通：**特別八達通乃發予特別指定類別的乘客，並須受港鐵公司不時公布的條件限制。

第六部：個人資料

港鐵公司因車票或源於車票問題而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應用於營運、管理及改善港鐵及有關業務與收費系統上，與及一些有連帶關係的用途。

第七部：本條件之修訂

港鐵公司有權不時修訂本條件，惟須在所擬予修訂生效前7日於各票務處的鄰近範圍以通告形式公布。

以上條件生效日期：2012年2月26日

署理律政經理 - 常務部
秘書及法律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歡迎向任何港鐵車站客務中心索閱副本)